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资) 应急罚〔2024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益阳市资阳区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902MA*****

24C)

地址：益阳市资阳区**村***组

邮政编码：413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卜**

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38*****50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月12日，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接群众举报辖区益阳市资阳区**便利店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资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接报后，赶往现场配合长春经开区开展现场核查情况，发现该便利店内存放有散装烟花爆竹，鞭炮46挂，该便利店现场无法提供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，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，对涉嫌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予以扣押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一、现场检查记录(证明现场的检查情况，该便利店现场负责人赵**已确认签名)；二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决定对该批烟花爆竹予以扣押)；三、查封扣押决定书(证明该批烟花爆竹已扣押)；四：益阳市资阳区**便利店赵**询问笔录一份(证明其违法事实和经过)；五：益阳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市资阳区**便利店赵**的身份证复印件（证明其身份）；六：益阳市资阳区**便利店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证明该便利店的合法性）；七：现场照片（证明该便利店违法事实）；八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（证明卜**是益阳市资阳区**便利店的经营者卜**授权赵**办理本案，所签收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文书均予以承认，委托期限至本案办理完结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：“.....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：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经营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（一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处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元）罚款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（鞭炮45挂）和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（20元）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，账号4879*****00214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